

货物类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中医药
应急救治服务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847

项目编号：HSZB-2021ZC0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2021年5月

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 质疑与投诉.....	18
（七） 授予合同.....	20
（八） 服务费收费标准.....	22
三、合同主要条款.....	23
四、合同格式-采购合同.....	36
五、 招标内容及项目需求.....	39
六、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七、 附件.....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中医药急救救治服务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847

项目编号：HSZB-2021ZC055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中医药急救救治服务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40.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预算 (万元)
一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等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40.00
注：预算包含安装、调试、集成过程中的配套设备、设施、材料费、调试费。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方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④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⑤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⑥ 带“●”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表）及生产制造商（中国总代理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⑦ 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区

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区域总代理鲜章，（凡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生产厂家溯源性代理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6-25 12:00:00 至 2021-7-2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7-21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1年7月2日17:00时持CA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业务请拨打4008600271按1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4009980000按3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4.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开标前持CA认证锁随时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注你所参与的项目，该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14 号

联系方式：0951-8236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51-5058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951-823666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晶

电话：0951-5969335

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中医药应急救治服务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p> <p>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847</p> <p>项目编号：HSZB-2021ZC055</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预算金额：4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400,000.00 元</p> <p>采购需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th> <th>采购内容</th> <th>技术参数</th> <th>数量</th> <th>预算（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等</td> <td>详见招标文件</td> <td>1 套</td> <td>4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预算包含安装、调试、集成过程中的配套设备、设施、材料费、调试费。</p> <p>交付地点：医院指定地点</p> <p>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具体时间以医院通知为准</p> <p>质 保 期：进口设备一年；国产设备三年</p>	标段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预算（万元）	一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等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40.00
标段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预算（万元）								
一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等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40.00								
2	医院	<p>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p> <p>联 系 人：吴老师</p> <p>联系电话：0951-8236660</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14 号</p>										
3	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王晶</p> <p>联系电话：0951-5969335</p> <p>电子邮箱：nx.hs@163.com</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10 楼</p>										
4	公告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ingxia.gov.cn/）；</p> <p>《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	
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否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p> <p>注：小型微型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10	质疑（答疑）	<p>1. 本项目不安排标前答疑会。</p> <p>2. 政府采购质疑供应商需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和证明材料，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文档，质疑的计算日期以线上系统确认发送时间为准。</p>

		3. 对“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操作过程中的问题，请咨询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5069347、400889973
11	勘测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12	投标文件及密封	1. 正本份数：贰份 副本份数：伍份 电子版：贰份（带有公章的PDF格式壹份，word版本壹份）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封装（如正副本分别封装，须有明确正副本标识）；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封装。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开标（投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00 时整 开 标 时 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00 时整。 开 标 地 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4-5 楼）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一标段：柒仟元整 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发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指令。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传本项目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发起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指令。
16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委托项目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2. 中标人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服务费请汇至： 户 名：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 号：29140001040016999 联 系 人：陈 瑶 联系电话：0951-5031788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所列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单位已将本项目委托给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事宜。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3.4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无不良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

3.5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6 带“●”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表）及生产制造商（中国总代理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3.7 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区域总代理鲜章，（凡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生产厂家溯源性代理证书）。

注：1、以上资质证明 3.1、3.5 投标文件正本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带原件备查；

2、以上资质证明 3.2、3.3、3.7 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以上资质证明 3.4 投标文件正本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若有不良信息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4、以上资质证明 3.6 投标文件正本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制造商（中国总代理商）公章，复本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以上资质证明 3.1-3.7 条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有权要求医院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医院提出。

6.3 医院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医院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医院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7.2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开标前持 CA 认证锁随时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参与项目的变更公告、补遗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投标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补遗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医院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文字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医院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书（统一格式，详见第六章）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8) 类似业绩
- (9) 实施方案
- (10)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和质量保证等

9.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4)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无不良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

(5) 投标单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 带“●”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表）及生产制造商（中国总代理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7) 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区域总代理鲜章，（凡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生产厂家溯源性代理证书）。本项目不接受转授权，生产厂家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注：上述文件按“（一）投标人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顺序装订，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技术文件

-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要求的详细报价
- (3)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0. 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医院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3.6 条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3.2 投标保证金按非现金形式缴纳。

13.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医院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办理退款手续。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相关规定办理退款手续。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医院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医院签订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3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医院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医院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3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电子版的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封装（如正副本分别封装，须有明确正副本标识），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封装。

16.2 密封袋均应：

(A)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医院；

(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采用 A4 版胶印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

16.4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医院时，能原封退回。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医院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9.2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医院只接受一次性报价，医院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19.3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安装、检验验收费的全部费用。

19.4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5 未宣读的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 评标

20.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0.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评标委员会由医院代表 1 人及专家库抽取的专家评委 4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和评分。
- (4)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0.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4.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0.4.3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0.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0.4.5 投标文件中含有医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7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20.4.8 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4.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20.4.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0.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依据相关规定，经过财政部门的审批，本项目可转为非招标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21. 评标方法

21.1 根据本项目采购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定细则及说明
	报价 报价	30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除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部分	商务响应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2分。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起每有一项政府采购同类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正本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附带有公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在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免服务年限、现场服务条件、故障处理时限、应急措施等）详细、具体、周到、明确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满足医院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8-10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5-7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正本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办事处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的产权证等）
技术 部分	技术响应	45分	招标文件中带“*”技术指标、参数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条款，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所投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参

		<p>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减 4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两项减完为止。</p> <p>注：1、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彩页、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属于优于条款的，需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彩页、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不予认可。</p>
--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首页附评分细则中每项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页码索引。

21.2 评标要求：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报价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如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应要求投标人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价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书面材料能作出合解释的，可继续参与评标；如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

(4) 比较和评价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并且不符合非招标采购方式相关规定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医院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3 与医院、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医院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医院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 24.1 至 24.6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质疑与投诉

25. 质疑

- 25.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5.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25.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25.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25.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单位：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951-5031788

26. 投诉

- 26.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6.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6.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26.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26.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26.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26.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受理单位：宁夏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投诉电话：0951-5069347

(七)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授予

27.1 医院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医院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医院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服务费收费标准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医院名称和电话等。

29.2 在发布公告同时，医院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医院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30. 合同签订及履约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医院签订合同的。

30.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医院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0.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 服务费收费标准

31. 委托项目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32.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

三、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以下简称“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二条 货物本体描述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名称：【 】

品种：【 】

规格：【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货物明细描述

1. 乙方根据合同需供应的合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见合同附件【 】
和附件【 】。

2.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型号：【 】

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1)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设备/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价格。

(2) 全部设备/材料及附件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材料及附件从出厂至交货地点期间的全部质量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图纸交付计划详见技术规范。

第四条 交付方式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2. 交货、安装地点：【】

指定联系人信息：

甲方：【】

电话：【】

邮箱：【】

乙方：【】

电话：【】

邮箱：【】

业主：【】

电话：【】

邮箱：【】

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收货单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第五条 交付期限

交货时间：

【 】年【 】月【 】日前设备全部运抵业主处；

全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间不超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内天或日均指日历日，若交货日为法定假日后的4天内，则交货期顺延4天）。

第六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 包装要求：符合运输、储存的要求即可。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与异议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检验的日期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

理。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或短少，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货物运至安装工地后至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期间，货物由乙方自行保管，期间损坏或灭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但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连续无法施工超过7天，乙方有权撤离施工现场，期间货物的保管等相应责任由甲方负责，现场恢复施工条件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货物对价范围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总价见合同协议书，含乙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以上合同总价系指除技术协议规定由业主方承担部分之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设备设计费、设备费、包装运杂费、随机备品备件费、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的运输、装卸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上缴的各种税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开支、设备运输保险费、技术文件及其交付等。

本合同的计价货币是人民币。

第十条 货款结算规则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或实际结算货款的【】%，剩余【】%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年，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届满后日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如果产品需要通过相关政府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则在乙方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后的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或实际结算货款的【】%，剩余【】%作为质保金，其他同上款约定。

第十一条 税务及其他行政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所涉相关税费应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二条 付款与收款规则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汇票 电汇 其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等质量瑕疵担保

1.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售后服务：若产品在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及时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书/电话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派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若经维修仍不能保证产品持续正常使用或经过多次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2) 要求退货退款，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业主、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业主、甲方需在被指控侵权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第十六条 通知

1. 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快递、EMS、电传、传真、挂号信函、或邮资预付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应发至下列地址：

(1) 若发往采购商：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2) 若发往供应商：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2. 或者发往一方通过以上所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他地址。所有该等通知应视为收到，一旦：(a) 己为收信人实际收悉；(b) 已经实际发送至适当的地址；或 (c) 发信人发出传真并由收信人以传真确认页数，构成收悉无误的通知。

第十七条 履行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任意项目签约的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甲方对抽检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权利凭证的交付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移交时向甲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签发日期为货物制造日期。产品合格证应开给【】（用户名称）。

第十九条 技术资料与服务

1.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

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合同货物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3.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4.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第【】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一般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非经乙方原因，甲方延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告知后【】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货物。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乙方迟延交货超过【】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條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延期交货达3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如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或因其他原因安装延期达3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第二十五條 复数文件与语言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释

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合同中任何及所有条款的含义、释义或结构的组成部分，也不对其产生任何影响。

第二十七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 银川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基于合同特殊标的的条款

系统安装后，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对系统在甲方硬件系统中的运行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人员提供的工作单据上盖章或签字，以确认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的完成。

第三十条 其他特殊条款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承继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2. 反商业贿赂：

1. 供应商在此承诺并保证，绝不会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与、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1）贿赂；或（2）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有价证券、股权股份；或（3）以出借名义供占有使用财物；或(iv)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或（4）其它任何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采购商及其关联方之董事、经理、员工、代理人或代表等人员与供应商签订协议或达成交易或为任何不当之影响。

2. 供应商在此同意，若有采购商及其关联方之董事、经理、员工、代理人或代表等人员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索取、要求或要求承诺双方合同、订单或交易明确约定之外的任何不正当之利益，供应商应立即书面告知采购商或其关联方。

3. 供应商若有任何违反本条约定之行为，采购商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与供应商相关的一切订单及交易。

3. 双方关系：

缔约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买卖性质，本合同的签订并不代表缔约双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合资、合伙关系等。

4. 可分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若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分离并终止，且并不影响到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执行。

5. 转让: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6.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四、合同格式--采购合同

委托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第二条 货物本体描述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第三条 货物明细描述

第四条 交付方式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期限

第六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与异议

第八条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第九条 货物对价范围

第十条 货款结算规则

第十一条 税务及其他行政费用的承担

第十二条 付款与收款规则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等质量瑕疵担保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担保

第十五条 保密

第十六条 通知

第十七条 履行过程的监督

第十八条 权利凭证的交付

第十九条 技术资料与服务

第二十条 一般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复数文件与语言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释

第二十七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第二十八条 基于合同特殊标的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其他特殊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五、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国产/进口	备注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核心产品)	1	进口	一标段
2	血培养仪	1	进口	一标段

二、详细技术参数：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核心产品）

1、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表

2、鉴定和药敏无需额外添加肉汤和氧化还原指示剂。即可鉴定到种的水平并完成药敏实验。

3、*仪器样本容量和检测速度：可同时检测的样品数量 ≥ 60 个。

4、*细菌鉴定总数： ≥ 500 种，可鉴定种类：革兰阴性杆菌（肠杆菌、非发酵等）、革兰阳性菌（葡萄球、肠球、链球、李斯特、丹毒丝等）、厌氧菌、革兰阳性棒状杆菌、真菌（酵母菌、假丝酵母、隐球、地霉等）、苛养菌（嗜血杆菌、奈瑟菌、弯曲菌等）、芽孢杆菌等，其中包括生物反恐菌的鉴定如：鼠疫杆菌，炭疽，土拉菌，霍乱弧菌，布病等厌氧。

5、*鉴定速度：细菌 2-4 小时鉴定率 $\geq 70\%$ ，鉴定准确度 $\geq 96\%$ 。

6、*药敏检测范围：药敏可以检测革兰氏阴性杆菌药敏（肠杆、非肠杆），革兰氏阳性球菌药敏（葡萄球、肠球、无乳链球），肺炎链球菌药敏。试验结果于 3-8 小时内获得，报告连续 MIC 值。

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

1、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表

2、*通量：需具备 120 及以上的血培养装载孔位，并具有系统扩容能力，每扩展一个模块可增加至少 240 瓶位，可扩容至 840 孔位。

- 3、系统使用彩色液晶触摸屏进行操作，具备直观的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尺寸大于 10 寸。
- 4、*具备内置温度和显示温度校正功能，恒温可在 27-45 度宽范围内调整。
- 5、*培养瓶：原厂配套培养瓶种类包括活性炭中和抗生素需氧瓶、活性炭中和抗生素厌氧培养瓶、标准需氧培养瓶、标准厌氧培养瓶、中和抗生素儿童培养瓶。
- 6、*培养瓶都能同时培养细菌、真菌，不需要单独的真菌瓶即可进行真菌培养（提供注册证证明文件）。
- 7、需具有延迟瓶检出能力，室温下，培养瓶最长可延迟放入达 48 小时。
- 8、*结果提示：对阴阳性培养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警报信息提示，支持远程智能警报系统。

六、投标文件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中医药急救治服务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一) 投标函（格式）

致：（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货物清单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7. 类似业绩
8. 实施方案
9. 安全措施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2.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付期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书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
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期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注：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以单价金额计算的结果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采用孰低原则进行修正，但报价得分不进行修正。

5.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备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九) 实施方案

(十)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和质量保证等。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11-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11-4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

11-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文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法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_____ (医院)

_____ (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申报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无涉及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若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 如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医院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5：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医院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医院/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